Deloitte Taiwan | T&L | 16 May 2023



稅務快遞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財政部 5 月 12 日預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u>修正草案</u>,謹將修正 重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課稅規定自 112 年開始施行,修正相關規定如下:
 - (一)增列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依法調整之法令依據。(修正條 文第 2 條)
 - (二)明定營利事業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應依 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規定認列投資收益。(修正條文第 30 條)
 - (三)營利事業處分 CFC 之股權時其處分損益‧應依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 32 條及第 100 條)
- 二、配合<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u>,修正相關規定:
 - (一)配合 IFRS 16 修正出租資產相關會計處理依據,並修正資產售後租回之處理規定如下:
 - 1. 如資產移轉符合 IFRS 15 以銷售資產處理之規定,資產出售價格與該資產時價之差額,應認列為資產或負債,並按租賃期間攤銷調整;如該差額屬賣方(承租人)已移轉予買方(出租人)之權利部分,應立即認列損益;屬未移轉之權利部分,應認列為未實現損益,按租賃期間攤銷調整。
 - 2. 資產移轉未符合 IFRS 15 以銷售資產處理之規定·屬融資安排·賣方(承租人)不得除列資產·收取之價款應認列為金融負債·買方(出租人)相對認列金融資產·後續各期租金認列為利息及借款本金之償還。

(修正條文第 36 條之 2)

(二)配合 IFRS 16、IAS 40、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及第 16 號·及財政部 109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46810 號令規定·增訂第 16 款有關營利事業承租資產計提折舊之規定·即將該承租資產視為購置固定資產·其如屬

乘人小客車·應依第 13 款至第 15 款規定辦理;另增訂第 17 款有關營利事業持有投資性不動產為房屋者·應依規定計提折舊。(修正條文第 95 條)

- 三、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及財政部發布之解釋令,修正相關規定:
 - (一)配合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有關罰鍰計算方式‧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修正為處「百分之五以下」之修正。 (修正條文第 23 條)
 - (二)刪除分攤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管理費用應檢附文件須經我國駐外機關驗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70條)
 - (三)修正放寬搭乘高鐵當日往返之出差‧無須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得以經手人證明為憑;另外亦放寬搭乘飛機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得以航空公司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之搭機證明替代之。(修正條文第 74條)
 - (四)配合 1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增訂透 過教育部專戶對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費用認列 規定,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 79 條)
 - (五)參酌 IAS 23 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1 號「借款成本」規定利息支出認列原則:
 - 1. 興建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如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在建造期間之利息應資本化
 - 2. 購買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於辦妥過戶或交付使用前之利息應資本化
 - 3. 興建或購買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如閒置資產)之房屋、土地,其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房屋、土地出售時,再以費用列支。
 - 4. 如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其依上開規定計算之利息資本化或遞延費用,於依同法第 24 條之 5 規定計算所得額時,應按性質分別列為成本或費用。

(修正條文第 97 條)

四、配合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五號判決意旨

定明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有關稽徵機關核定前 10 年內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應將各該期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及依相關法律規定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先抵減各該期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但依所得稅法規定免稅之出售土地、證券及期貨損益不適用。(新增條文第 111 條之 2)

五、施行日期

本次預告修正之第 2 條第 2 項、第 30 條第 4 款、第 32 條第 6 款、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與第 4 項、第 95 條第 16 款及第 17 款、第 100 條第 3 款,自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勤業眾信觀點

一、提醒營利事業,依本次預告修正草案第 111 條之 2 規定,當年度得後抵十年的虧損金額為稽徵機關核定之課稅虧損,加回當年度依所得稅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及依相關法律規定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後餘額,營利事業若有依法免稅之所得,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於計算當年度得後抵十年的虧損金額時均應計入,避免以後年度錯誤多抵用虧損金額而被加計利息補稅。

二、 提醒營利事業,依本次預告修正草案第95條第16款規定,自112年度起, 營利事業承租乘人小客車,財會處理按耐用年數提列折舊者,所得稅結算 申報應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費用。且其 計提折舊之實際成本限額、超提折舊之計算及出售、毀滅、廢棄時之收益 或損失計算,應比照適用購置乘人小客車規定辦理。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袁金蘭執業會計師

glendyyuan@deloitte.com.tw

盧再龍副總經理

jeromelu@deloitte.com.tw

吳淑敏資深經理

shewu@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 "DTTL") ·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 實體(統稱為 "Deloitte 組織") 。 DTTL (也稱為 "Deloitte 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 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 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 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 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 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u>www.deloitte.com/about</u>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 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 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 "DTTL")、其 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路 (統稱為 "Deloitte 組織")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 在做出任何決 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 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 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 2023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